

原始社会史辨

作者：[作者姓名]
出版社：[出版社名称]



原始社会史辨

时佑平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抚州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27万

1986年8月第1次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统一书号：7424·20 定价：1.82元

原始社会史辨

时佑平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序

《原始社会史辨》即将发排，作者时佑平同志和江西教育出版社，均希望我在卷首写几句话。但我深知我并不是完成此项任务的适当人选。一则因为原始社会是如此漫长，人类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原始社会中度过的，而有关原始社会的资料，愈是早期则愈显得贫乏，到了原始社会后期，这类资料自然是多起来了，而且还在继续增加，但不管属于哪种情况，资料贫乏也好，资料丰富也好，我都没有对之进行过系统深入的研究。五十年代，我虽然曾到一些保留着原始社会形态较多的少数民族中作过调查研究，从空间来说，范围比较狭仄，从时间来说，多已进入原始社会末期，从文化类型来说，则属于较古老的渔猎经济，显然以这样一些亲身经历过的狭隘经验去认识原始社会全貌，未免失之偏颇。其次，我对于《原始社会史辨》中少数已公开发表的文章，虽曾拜读过，说老实话，也并未想到要就此写些什么，而这次索稿时间很急，已不允许我对全书再仔细地精读，因之仅凭一鳞半爪印象，就想对全书作出正确评价，实在是有很大的困难。

正是基于上述情况，我推辞再三，最后还是未获允准。看来不写一点是难以交代的了。

翻开《原始社会史辨》，里面一共收入了九篇文章，陆续地写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四年之间。按其内容，这九篇文章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原始社会的分期问题；（二）

婚姻和家庭问题；（三）氏族制度问题。除了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这一大段，书中提得较少以外，上述这些，无一不是原始社会中的重大问题，而且几乎都涉及到了。这应当是使关心原始社会研究的人感到兴趣的。当然这三类内容也并不是截然分开，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甚至各篇之间也有某些雷同的地方。通过这九篇文章，我觉得《原始社会史辨》在写作上似具有下列的几个特点：

第一，《原始社会史辨》中的每一篇文章，都不是无的放矢，而是有的放矢。在这里，作者不是静止地从概念出发，从定义出发，也没有打算把它写成一本原始社会的教科书，而是根据当前学术界的实际状况，有所感触，才不得不抒发自己的见解。象这样密切地注视和关心国内外的学术动向，我认为应当肯定，也是应当提倡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克服“左”的思想，国内的学术空气，确是比起过去任何一个时期都要活跃，这是有目共睹的。但不能说，我们的学术评论工作已经做得很够了。事实上，应该评论而没有评论的作品，现在不是很少，而是依然很多。有的作品粗劣而对之采取漠不关心态度者固有之，对于有的作品充满溢美之词者亦有之。这就是说，摆在我们面前，这一方面的工作还是大有可为的。需要群策群力，才能共同把它作好。

与这一点相联系，第二，《原始社会史辨》中的绝大部分文章，作者都是指名道姓地就某一问题与之展开争论，旗帜很鲜明，这需要一些勇气，也是难能可贵的。作者在《后记》里说得好：“既然是‘史辨’，不仅我与别人辩，也欢迎别人与我辩。我水平不高，根底浅薄，向读者和专家学者求教，才是我的目的。”我觉得抱有这种态度是完全正确的。本来，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是拥有这样的传

貌和作风，我们才得以不断克服工作中的缺陷，使我们各方面的事业继续前进。但一个时期以来，人们一听批评，就很自然地 and 犯错误联系在一起。十年动乱中，更把这种不适当的看法推向了极端。实际上，在人民内部，对一些问题有不同看法，是经常会发生的，批评、反批评以及自我批评，完全是一种正常的政治生活，在学术界尤其是如此。我们不能要求每一批评都完全正确才允许批评，正如同不能要求每一个反批评都完全正确才允许反批评一样。有了批评，有了反批评，对同一事物的认识才可以愈来愈深，真理也才可以愈来愈明。在真理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如果证明自己错了，作一番认真的自我批评，这对自己也是一种提高，并无一丝一毫的损害。相反，表面平静的一潭死水，绝不是什么好的现象。当然，话又说回来，批评注意实事求是，多用互相商讨的口气，也是必要的，这为的是使批评能够收到比较好的效果。

第三，《原始社会史辨》中的每一篇文章，作者都是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述自己的见解的。当然，在我国学术界，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是越来越少的。在大家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述自己的见解时，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些论述的原意如何才能做到正确理解，而不是曲解。《原始社会史辨》中有许多笔墨是花费在这上面的，这当然反映了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些论述的原意的理解。由于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而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理解不同，使我联想到一个问题，即我们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任人皆知，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它不是停滞不前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一个问题时，有时可能侧重于这一方面来讲，有时又可能侧重于另一方面来讲，而且由于掌握的资料日益丰富，对问题的认识日益深化，

早期的某些论点，又往往在晚期被修正或者完全抛弃，这就需要我们要完整地准确地来理解马克思主义，而不能断章取义，各取所需。更为重要的，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应当牢牢掌握的，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指导我们的工作，藉以探索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如此，就容易使我们的研究工作迷失方向。但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个别论述，让它死死地束缚住我们的手脚。在这些方面，对于我国的学术界说来，我认为也并不是不存在在学风上需要改进的问题的。

《原始社会史辨》在写作中我认为的这些特点，每一点都可能引起不同的反响。但《原始社会史辨》的作者既然把自己的观点和盘托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这些意见，同目前史学界的流行看法大不相同”，那么总得承认这是一家之言。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学术园地里，我们需要的正是许许多多的百家之言，汇合成为百家争鸣的宏阔场面，只有这样，才能繁荣我国的学术事业，推动我国的学术事业不断地向前发展。

自然应该看到，作者时佑平同志长期生活在江西南昌，那里在历史上是被誉为“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雒州雾列，俊彩星驰”的地方。在近代，一片刀光剑影，更被人们视为革命的圣地，毛泽东的词：“二十万军重入赣，风烟滚滚来天半，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不周山下红旗乱”，即纪录下当年战斗的情景。那里，原始社会的典型遗迹也不很多。这对于他从事原始社会的研究，在客观上不能不带来一些困难。加上他在比较长的时期内又从事干文艺工作，从事于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这与研究原始社会在具体要求上又不是一致的。对这一点，时佑平同志是完全意识到了的。相信经过努力，蒐集更丰富的有关原始社会的资料，并深入到实际中去加

深对于问题的体会和了解，他的这一不足之处是完全可以弥补起来的。

我们期待着时佑平同志今后能有更多的新作问世。我们衷心期望我国学术界对于原始社会的研究，能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新的突破。

秋浦（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目 录

序.....	秋浦 (1)
一、是否存在有别于摩尔根的马、恩、列新的原始 社会史分期法.....	(1)
——原始社会史辨之一	
二、应该重新探讨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分期法.....	(35)
——原始社会史辨之二	
三、对《原始群问题编年提纲》的逐条核对及其对 “群”的“科学含义”的探讨.....	(66)
——原始社会史辨之三	
四、从永宁纳西族母系亲属制度谈起.....	(116)
——原始社会史辨之四	
五、恩格斯关于普那路亚制度具有普遍阶段性的说 法是“走得太远了”吗.....	(174)
——原始社会史辨之五	
六、永宁纳西族是否经历过氏族制.....	(223)
——原始社会史辨之六	
七、怒族、傈僳族也没有经历过氏族制.....	(270)
——原始社会史辨之七	
八、评《家族、婚姻发展史略说》.....	(289)
——原始社会史辨之八	
九、评《论群婚》及其按语.....	(333)
——原始社会史辨之九	
后记.....	(362)

是否存在有别于摩尔根的 马、恩、列新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

——原始社会史辨之一

要研究原始社会，首先要研究分期。自摩尔根在1877年出版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把原始社会分为蒙昧期、野蛮期之后，接着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也都沿用摩尔根的分期法。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要沿用摩尔根的分期法呢？因为摩尔根虽然也袭用当时流行的“蒙昧”、“野蛮”两个词，但是他是以生产工具的发明、创造作为划分时期的标志的，这样就基本上符合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这个分期法，一直被马列主义者沿用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四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初，苏联学者改变了摩尔根的分期法，随之也流布我国。现在看来，苏联学者的分期法是混乱不堪的，因为他们只是从名词上而并没有从实质上着眼。我国从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也产生了自己的分期法；但是，以我看来，这种分期法也是混乱的。他们都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那里抓来某些只言片语或个别名词大作文章。仅以我国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情况来说，三段分期和二段分期之争，其实也都是在名词上兜圈子，拿名词来乱套实体，而缺乏对实体的具体分析。现在就我手头的材料，举出若干例证。

首先可以举出吴汝康的分期法。他认为：“就人科而言，应当包括从猿的系统开始分化出来时起，直至现代人的一切类

型。现今一般人类学家，把从猿的系统分化出来直到能制造工具的人出现这一段，叫做前人阶段。前人的特点是营地面生活，能直立两足行走；但脑子还较小，虽能用天然的木棒和石块等来获取食物或作防御和攻击之用，但还不能用石块等制造工具。前人阶段是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又说：“人科中的真人，则包括一切能制造工具的人，有较发达的脑子，形成了社会。”接着又说：“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的著名论文中，同时提出了‘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的概念，并且提出‘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自然辩证法》）。列宁也提出了‘本能的人’和‘自觉的人’的名词。”同时他接着又说：“上述的前人在分类上虽已属于人的系统，但还不是真正的人，而是亦猿亦人的阶段。前人虽然已能使用工具，意识已在萌发之中，但基本上还是本能性的活动，因而前人可以相当于恩格斯所说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列宁所说的‘本能的人’。真人可以相当于恩格斯所说的‘完全形成的人’和列宁所说的‘自觉的人’。”最后他说：“人类社会是在真人出现的。”^①其中他又把早期猿人和晚期猿人，即把旧石器时代早期列为前氏族社会；把早期智人（即古人）和晚期智人（即新人），也就是把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以及新石器时代的人类，统统列入氏族公社时期。至于原始群，他列入只能使用天然工具的腊玛古猿阶段，即他所谓的前人，而不列入他所谓的真人阶段。^②因此，吴汝康所主张的乃是三段分期法。

^①吴汝康著《人类的起源和发展》科学出版社1976年10月，第35页。

^②同上第29页表2。

主张三段分期法的还有林耀华。但是，他的三段分期法和吴汝康的三段分期法又略有不同。林耀华这样说：“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到原始社会发展阶段，都是使用三段分期法。第一段是在蒙昧时代低段，这时的人，马、恩都提到是‘人类的童年’，马克思也用过‘原始蒙昧人’，恩格斯另用过‘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时的群体，马、恩都用‘群’或‘原始群’。（英文为horde·德文为Rudel·Horde·俄文为CTaдo）。第二阶段是在蒙昧时代中段，这时的人，恩格斯称之为‘完全形成的人’，已达到真人的地位，马、恩也用‘原始人类’一词。这时的群体，马、恩都说是‘血缘家族’，是一种原始公社，马克思还提到这是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第三段是蒙昧时代高段，这时的人已达到了智人（HomoSapiens）阶段；马、恩都提到由于普那路亚家族的产生，从而萌芽了氏族制度。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涉及原始时代的三个阶段，按俄文正确的译法应为‘拿棍子的猿群’、‘原始人类’和‘结成氏族社会的人类’。这里‘拿棍子的猿群’就是他给高尔基的信中说的‘原始群’，两处都用CTaдo这个词。列宁用的‘原始人类’和马、恩相同，这一阶段的社会组织就是血缘家族公社。至于给高尔基信中所说的‘原始公社’一词，实际上是概括第二段的‘原始人类’和第三段的‘氏族社会的人类’而言”。①

主张两段分期法的也大有人在，杨堃可为其代表。他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内曾说：‘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在文

①林耀华、黄淑娈：《摩尔根以来的原始社会研究的发展概况》，《思想战线》1978年第二期。

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这从今天的科学资料来看，所谓‘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应指‘直立人’或猿人。猿人生存的社会是‘原始群’。比原始群更进步的社会，是母系氏族社会。马克思曾称这种社会的人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这显然是说，这种氏族社会还是一种血族团体。从原始群到氏族社会，是人类在文化上一大进步，也是社会发展中的一次飞跃。恩格斯所说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应指猿人和古人而言。他所说的‘完全形成的人’应指‘智人’或‘新人’而言。‘完全形成的人’的社会，恩格斯叫做‘新的因素——社会’。这就是说，新人的氏族社会，才是人类社会发史史上第一种社会经济形态。”①

主张两段分期法的还有张树栋。他说：“恩格斯在他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这篇光辉论文中提出了‘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这两个科学概念。我们有的教科书上说，恩格斯在该文中使用了‘猿类’、‘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这三个名词，‘概括了人类起源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这可能是一种误解。我认为恩格斯所说的‘猿类’，就是‘正在形成中的人’，二者属于同一概念。因此，从理论上说，从猿到人的进化应该分为：‘正在形成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两大阶段，而不是三个阶段。”同时，他肯定地说：“恩格斯的分期法……在一个世纪前就诞生了”，“恩格斯分期法最细致、最周密、最系统、最科学”。②

①杨堃：《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六期。

②张树栋：《关于原始社会史的分期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77年第四期。

从以上列举的引文中，可以看出他们所争论的问题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就是都肯定存在着有别于摩尔根的马、恩、列关于原始社会史新的分期法。是否真的有？还是没有？这是我要与他们商榷的主要问题。

正象以上引文中有人说的，恩格斯分期法在一个世纪前就产生了，或者说恩格斯在1876年6月写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时就产生了。那末，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为什么只字未提恩格斯的分期法呢？难道马克思不知道恩格斯的手稿吗？我们就假设马克思不知道，那末，恩格斯于1884年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竟把他八年前概括的分期法抛得一干二净，开头就写道：

“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想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①恩格斯依然沿用摩尔根的分期法，这怎样解释呢？！后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提到的：拿棒子的猿群、原始人类、氏族社会的人类，难道就是对恩格斯分期法的继承和发展吗？难道列宁能违背恩格斯的“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的名言，而把不是人的拿棒子的猿群，也划到人的历史过程中来吗？为什么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所有中外的马列主义者的著作，从来没有出现过马、恩、列关于原始社会史新的分期法呢？

我觉得必须首先把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所提出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的原意弄清楚。因为这两个词在史学界的不论三段或两段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页。

分期法中，似乎已经普遍公认为据以划分原始社会史阶段的两个科学概念了。

关于“完全形成的人”，恩格斯只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提过一次，他在别的著作中没见提过。马克思没提过。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也都没提过。恩格斯的原话是“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①这句话交待的非常明确：“完全形成的人”是对“社会”而言的。接着他还高兴地说：“但是人类社会最后毕竟出现了。”^②如果用“完全形成的人”来标志人类及其人类社会的开始、猿类社会的结束，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它符合我们对人、猿分界的推论。

“正在形成中的人”，恩格斯除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过一次外，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提到过三次。不过，他在谈“正在形成中的人”时，是对“生长相关”而言的。用恩格斯的话说：“首先是由于达尔文所称的生长相关律。”^③但是，恩格斯不是从达尔文的生存竞争出发，而是从劳动出发，从劳动来谈生长相关律。

当然，每当恩格斯谈到人的时候，他也谈到猿，因为人是从猿转变来的。在猿那里也有生长相关律，然而，那是猿的生长相关律。不错，猿也有劳动，然而，它和人的劳动有本质区别。对此，恩格斯是界限分明的。

为了使发生误解的人们彼此不再误解，必须对恩格斯的关于“正在形成的人”是否从劳动的角度来谈生长相关的问题进行论述，这样，必须首先审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②同上书第512、51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0页。

作用有关的段落。

恩格斯开宗明义点出：“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是个总纲。在这个总纲之下，恩格斯首先谈到“直立行走”。他说：“渐渐直立行走。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在这里，恩格斯先从生长相关的直立行走开头。在这个开头中，同时也告诉了我们，猿脚和人脚之间是有界限的，有孰先孰后的顺序，从猿的不善于直立行走走到人的直立行走，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但是人脚对人手来说，就谈不上人猿分界，就没有先后顺序，即没有时间上或阶段上的决定意义的一步。如果人手对猿手来说，人手变得自由了，当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完成了”。因为“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在这里，恩格斯从生长相关的脚谈到了手。同时，也告诉了我们，猿手和人手是有界限的，有孰先孰后的顺序，从不自由的猿手到变得自由了的人手，表明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完成了。但是人手对人脚来说，就谈不上人猿分界，就没有顺序先后，即没有时间上或阶段上的决定的一步。既然恩格斯谈的是生长相关，因之，也必然谈到遗传，甚至谈到倒退。他说：“手变得自由了，能够不断地获得新的技巧，而这样获得的较大的灵活性便遗传下来”。他又假定说：“最低级的野蛮人，甚至那种可以认为已向更加近似兽类的状态倒退而同时身体也退化了的野蛮人，也总还是远远高出这种过渡时期的生物。”恩格斯在谈遗传甚至倒退时，对人和猿，即对人和过渡时期的生物，仍然有孰先孰后的顺序。然而人脚、人手和人的遗传对人的整个机体，又没有顺序的先后，即没有时间上或阶段上的区别。就以手来说，手并不是孤立的。“它仅仅是整个极其复

杂的机体的一个肢体。凡是有利于手的，也有利于手所服务的整个身体，而且这是从两方面进行的。”恩格斯叙述到这里时，非常明确地向我们交待，他所谈的“首先是由于达尔文所称的生长相关律。……人手的逐渐灵巧以及同时（请读者注意这里‘同时’二字——笔者）发生脚适应于直立行走的发展，由于这种生长相关律，无疑地也要反过来作用于机体的其他部分。”这些其他部分是什么？当然应该是视觉器官和语言器官，接着就是最重要的脑了。

不论恩格斯谈脚、手、眼、口，总是紧扣着劳动在生长相关中所起的主导作用来谈的。同时，“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所以当恩格斯还没有谈到脑时，就提出人的社会性来了。他说：“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我们的猿类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人，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显然不可能从一种非社会化的最近的祖先发展而来。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发现新的、以往所不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于是，恩格斯又强调地指出：“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是唯一正确的解释”。从恩格斯这一段叙述中，我们能不能得出结论说：人的眼和口以及人的意识和语言，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